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週四）下午一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修偉、賀鳴珩、申鼎籤、黃維誠、洪慶山、吳裕群、郭土木、賴坤鴻、周行一、黃古彬、馬永玲、李岳蒼、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蘇詠筑（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七人，包含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申鼎籤、洪慶山、周行一、馬永玲、沈慶光，代理出席〇人，缺席〇人）

列席人員：羅會計師蕉森（列席討論事項第三案）

全程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法令遵循部蘇協理桓緯、風險管理部李資深協理世強、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經理向宜、法務部何資深經理立穎

議案報告人員：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曾執行副總經理馨慧、余資深副總經理光麒、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鄭資深副總經理純成、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綜合企劃部陳資深經理建文（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措施，除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於報告討論事項第一案後離席外，其餘人員於議案報告並議決後離席）

主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樹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國際營運部

案由：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擬承接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業務，並擔任「Yuanta Asia Growth Investment L.P.」及「Global Growth Investment, L.P.」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事，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07年6月1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209011號函令第一點第（五）項第4目規定：「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除依前目規定辦理外，應符合下列規定：（1）證券商應取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辦理。

- 二、本公司前於 108 年 5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以持有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元大亞投（BVI）」）之 100% 股權對其子公司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下稱寶來證券（香港））實物增資，嗣由元大亞投（BVI）辦理實物解散清算，現有部位及業務將返還寶來證券（香港）或由其承接，暨將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更名為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下稱「元大亞投（香港）」）案，業經金管會於 108 年 9 月 3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858 號函核准在案（詳如附件一），此合先敘明。
- 三、寶來證券（香港）業已更名為元大亞投（香港）及完成實物增資，且現已持有香港證監會所核發資產管理業務牌照，擬開始承接元大亞投（BVI）之基金管理業務，並擔任由元大亞投（BVI）所投資並擔任普通合夥人之「Yuanta Asia Growth Investment L.P.」（下稱「YAGI」）及「Global Growth Investment, L.P.」（下稱「GGI」）兩檔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YAGI 及 GGI 兩檔基金運作情形之現況報告（詳如附件二），元大亞投（BVI）對兩檔基金之出資比例分別為 10% 及 18.03%，均未超過該私募股權基金總資產 20%，且元大亞投（BVI）移轉該兩檔基金出資額予元大亞投（香港）後，元大亞投（香港）將維持此出資比例不變，爰無須依金管會 107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函令第一點第（九）項第 2 目規定先報金管會核准，此併予敘明。
- 四、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為行使股東常會職權，另元大亞投（BVI）實際移轉 YAGI 及 GGI 兩檔基金之出資額予元大亞投（香港）並由元大亞投（香港）擔任普通合夥人之時程及其後續相關事宜，視實際作業情形辦理，並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派之人全權處理。
- 五、本案業經本年三月十七日召開之第十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 六、敬請 核議。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週一）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修偉、賀鳴珩、申鼎籤、黃維誠、洪慶山、吳裕群、郭土木、賴坤鴻、周行一、黃古彬、馬永玲、李岳蒼、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六人，包含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馬永玲董事，代理出席〇人，缺席〇人；賀副董事長鳴珩於報告事項第二案提報後因出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召開之會議，故先行離席）

全程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蘇副總經理詠筑、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風險管理部李資深協理世強、法令遵循部蘇協理桓緯、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經理向宜

議案報告人員：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余資深副總經理光麒、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財務部許副總經理文青、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綜合企劃部陳資深經理建文（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措施，除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於討論事項第二十案議決後離席外，其餘人員於議案報告並議決後離席）

主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澍嫻

報告事項：

提報單位：人力資源部

案由：為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事，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謹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此合先敘明。
-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並經會計師查核後，為新臺幣（下同）8,838,638,539 元，擬依前開章程就員工酬勞提撥之規定，提列金額計 39,525,043 元（約當百分之零點四五）為員工酬勞，並以發放現金方式辦理。
- 三、本案之各有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派之人全權處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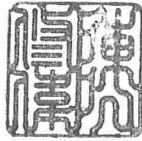
四、本案業經本年三月十七日召開之第十屆第九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經三月十九日召開之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結果為「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謹再依法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五、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常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六、敬請 鑒察。

決 定：洽悉。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週一）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修偉、賀鳴珩、申鼎籤、黃維誠、洪慶山、吳裕群、郭土木、賴坤鴻、周行一、黃古彬、馬永玲、李岳蒼、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六人，包含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馬永玲董事，代理出席〇人，缺席〇人；賀副董事長鳴珩於報告事項第二案提報後因出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召開之會議，故先行離席）

全程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蘇副總經理詠筑、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風險管理部李資深協理世強、法令遵循部蘇協理桓緯、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經理向宜

議案報告人員：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佘資深副總經理光麒、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財務部許副總經理文青、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綜合企劃部陳資深經理建文（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措施，除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於討論事項第二十案議決後離席外，其餘人員於議案報告並議決後離席）

主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澍嫻

報告事項：

提報單位：財務部

案由：為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所發行之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事，報請鑒察。

說明：

- 一、謹依據公司法第 246 條第 1 項「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及購買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轉投資事業之資金需求，業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第 9 屆第 3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本公司「108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 100 億元。
- 三、本公司債已於 108 年 5 月 30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在案，

且於同年6月6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募集完成，實際募集金額共計為新臺幣85億元正，資金運用計劃業於108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

四、本公司「108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計劃詳公開說明書，主要發行條件簡述如下：

(一) 發行日期：108年6月6日。

(二) 發行總額：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85億元正，分為甲券及乙券二種。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22億元正；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63億元正。

(三)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 發行期間：甲券為7年期；乙券為10年期。

(五) 票面利率：甲券固定年利率1.25%；乙券固定年利率1.40%。

(六) 還本、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各券皆為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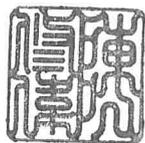
五、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將由董事會代為行使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六、本案業提本年六月十六日召開之第十屆第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報告，結果為「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七、敬請 鑒察。

決 定：洽悉。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週一）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修偉、賀鳴珩、申鼎籤、黃維誠、洪慶山、吳裕群、郭土木、賴坤鴻、周行一、黃古彬、馬永玲、李岳蒼、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六人，包含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馬永玲董事，代理出席〇人，缺席〇人；賀副董事長鳴珩於報告事項第二案提報後因出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召開之會議，故先行離席）

全程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蘇副總經理詠筑、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風險管理部李資深協理世強、法令遵循部蘇協理桓緯、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經理向宜

議案報告人員：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佘資深副總經理光麒、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財務部許副總經理文青、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綜合企劃部陳資深經理建文（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措施，除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於討論事項第二十案議決後離席外，其餘人員於議案報告並議決後離席）

主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澍嫻

承認事項：

提案單位：會計部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蕉森會計師及林瑟凱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書，分別檢奉如附件一、二。
- 二、本公司以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為交割基準日取得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上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本公司已依規定視為自始已合併並追溯重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 三、經會計師查核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前淨利為新臺

幣（下同）9,991,259 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 972,740 仟元後，稅後淨利為 9,018,519 仟元，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部分為 8,963,832 仟元，與本公司自結稅後淨利 9,102,400 仟元之差異數為 138,568 仟元，係子公司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調整認列其他流動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所致；另稅後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部分為 54,687 仟元。

四、經會計師查核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稅前淨利為 11,176,413 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 1,163,152 仟元後，稅後淨利為 10,013,261 仟元。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部分為 8,963,832 仟元，歸屬於非控制權益部分為 994,742 仟元，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部分為 54,687 仟元。

五、上揭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詳如附件三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年三月十七日召開之第十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經三月十九日召開之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結果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報請股東常會承認」；檢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依法出具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四。

六、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使股東常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七、敬請 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承認。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席：陳 修 偉



紀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週一）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修偉、賀鳴珩、申鼎籤、黃維誠、洪慶山、吳裕群、郭土木、賴坤鴻、周行一、黃古彬、馬永玲、李岳蒼、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六人，包含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馬永玲董事，代理出席〇人，缺席〇人；賀副董事長鳴珩於報告事項第二案提報後因出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召開之會議，故先行離席）

全程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蘇副總經理詠筑、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風險管理部李資深協理世強、法令遵循部蘇協理桓緯、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經理向宜

議案報告人員：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佘資深副總經理光麒、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財務部許副總經理文青、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綜合企劃部陳資深經理建文（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措施，除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於討論事項第二十案議決後離席外，其餘人員於議案報告並議決後離席）

主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澍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會計部

案由：為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事，敬請核議。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盈餘分派，係依據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比例計算提撥，茲摘錄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如下：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依法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並依其他法令規定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股東紅利。

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



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預估並保留員工酬勞及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並依其他法令規定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所分派期間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時，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所分派期間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所分派期間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一〇八年上半年度盈餘經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不予分派，是以一〇八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表與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相同。

三、謹擬具一〇八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一，相關說明如后：

(一)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臺幣(下同) 0 元，經調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影響數計-72,575,245 元、一〇八年度稅後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計-49,676,204 元、組織重組影響數計-1,188,122,054 元及一〇八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淨利益計 172,914,605 元後，調整後小計為-1,137,458,898 元。

(二) 加計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計 8,963,832,239 元。

(三) 按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8,963,832,239 元及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1,137,458,898 元，小計 7,826,373,341 元，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計 782,637,334 元。

(四) 按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8,963,832,239 元提列 20% 特別盈餘公積計 1,792,766,448 元。

(五) 上述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及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扣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並加計特別盈餘公積依據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規定，得就一〇五至一〇七年度因金融科技發展提列且於一〇八年度用於員工轉職或安置及為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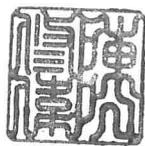
應金融科技或證券期貨業務發展需要，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之教育訓練支出部分予以迴轉數計 8,622,280 元後，可供分配之餘額為 5,259,591,839 元擬全數分配現金股利予單一股東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依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5,782,032,146 股計算，每股分配現金股利約 0.909644 元。

- 四、上開盈餘分派情形已於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內揭露。
- 五、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前，如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則每股實際分派之數額，應隨同調整之，從而擬授權董事長為必要之調整，並全權訂定現金股利實際分派之基準日及處理其他相關事項。
- 六、本案業經本年三月十七日召開之第十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經三月十九日召開之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結果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報請股東常會議決」；檢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依法出具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 七、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為行使股東常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 八、敬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席：陳 修 偉



紀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週四）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修偉、賀鳴珩、黃維誠、申鼎籤、洪慶山、吳裕群、郭土木、賴坤鴻、周行一、黃古彬、馬永玲、李岳蒼、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六人，代理出席〇人，缺席〇人）

全程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蘇副總經理詠筑、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法令遵循部蘇協理桓緯、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經理向宜

議案報告人員：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余資深副總經理光麒、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鄭資深副總經理純成、彭資深副總經理一正、葉資深副總經理賢麟、投資銀行業務部江資深副總經理淑華、財務部許副總經理文青、管理暨勞安部李副總經理伯卿、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綜合企劃部陳資深經理建文（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措施，除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於討論事項第二十八案議決後離席外，其餘人員於議案報告並議決後離席）

主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樹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為修正「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保證作業部分內容事，敬請核議。

說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本（109）年 9 月 10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1202 號令公布，開放證券商因海外子公司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而擔任境內代理人時，得就該海外子公司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合先敘明。
- 二、為配合前開函令規定，考量本公司擔任海外子公司所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內代理人時應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 4、6 條，增訂本公

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及範圍與相關事宜，檢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詳如附件一。

三、另為內部控制管理需要，擬修正本公司保證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內容（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詳如附件二、三。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修正，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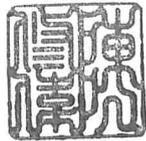
五、本案業經本日本會議前所召開之第十屆第二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六、敬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席：陳 修 偉



紀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週四）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修偉、賀鳴珩、黃維誠、申鼎籤、黃古彬、邱憲道、馬永玲、李岳蒼、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洪慶山、吳裕群、郭土木、賴坤鴻、周行一（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七人，代理出席〇人，缺席〇人）

全程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蘇副總經理詠筑、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經理向宜

議案報告人員：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郭執行副總經理美伶、余資深副總經理光麒、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鄭資深副總經理純成、葉資深副總經理賢麟、財務部許副總經理文青、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綜合企劃部陳資深經理建文（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措施，除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於討論事項第十三案議決後離席外，其餘人員於議案報告並議決後離席）

主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樹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董事會秘書室

案由：為解除本公司邱董事憲道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事，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此合先敘明。
- 二、謹依上開規定，就邱董事憲道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解除其擔任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為行使股東會職權，併予敘明。
- 四、本案業經本日本會議前所召開之第十屆第二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 五、敬請核議。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邱董事憲道同時擔任元大期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週四）下午一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修偉、賀鳴珩、黃維誠、申鼎籤、黃古彬、邱憲道、馬永玲、李岳蒼、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洪慶山、吳裕群、郭土木、賴坤鴻、周行一（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七人，包含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馬瑞辰，代理出席0人，缺席0人）

全程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蘇副總經理詠筑、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經理向宜

議案報告人員：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郭執行副總經理美伶、鄭資深副總經理純成、葉資深副總經理賢麟、彭資深副總經理一正、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羅副總經理方銘、債券部連業務副總經理俊智、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綜合企劃部陳資深經理建文（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措施，除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於討論事項第十八案議決後離席外，其餘人員於議案報告並議決後離席）

主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樹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國際營運部

案由：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投資株式會社擬投資創業投資基金「Yuanta Quantum Jump No. 1 Fund」（名稱暫定）暨擔任該基金普通合夥人事，敬請核議。

說明：

- 一、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令「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證券商應取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之規定辦理。
- 二、元大投資株式會社（下稱「元大投資（韓國）」）係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持股 100% 之子公司，為依韓國法令設立之創業投資公司，營業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募集發行及管理（即

- 擔任普通合夥人)創業投資基金或私募股權基金等,此合先敘明。
- 三、元大投資(韓國)擬設立、投資並擔任創業投資基金「Yuanta Quantum Jump No.1 Fund(名稱暫定)」之普通合夥人(General Partner,即基金管理人),該基金規模為韓圀120億元(約新臺幣3.03億元),其中元大投資(韓國)擬出資韓圀12億元(約新臺幣0.3億元),其餘擬由其他有限合夥人出資。
- 四、該基金之投資標的主要係買入Jeisys Medical Co.(為韓國一家經營醫療美容器械之未上市公司)之股份,此公司原為元大投資(韓國)以普通合夥人身分管理基金「2011 KIF-TongYang IT Venture Fund」所投資之公司之一,並規畫於韓國KOSDAQ上市,惟因上開基金清算期限即將屆滿,考量投資標的未來獲利潛力,並極大化整體投資效益,爰擬設立旨揭基金承接此投資部位。檢奉該基金之投資計劃書中文摘要及原文,詳如附件。
- 五、依據首揭金管證券字第10703209011號令,證券商外國子公司對任一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加計證券商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總金額,未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未超過新臺幣三億元者,無須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鑒於本案元大投資(韓國)擬出資比例為10%,未達前開20%之門檻且未超過新臺幣三億元,故無需申請核准,此併予敘明。
- 六、本案實際基金規模及投資計劃將視最終募集狀況而定,後續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派之人全權處理之。
- 七、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 八、本案業經本年十一月十七日召開之第十屆第二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 九、敬請核議。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席:陳修偉



紀錄:柯澍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週四）下午一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修偉、黃維誠、申鼎錢、黃古彬、邱憲道、馬永玲、李岳蒼兼代賀鳴珩、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洪慶山、吳裕群、郭土木、賴坤鴻、周行一（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六人，包含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馬瑞辰，代理出席一人，缺席〇人）

全程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蘇副總經理詠筑、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經理向宜

議案報告人員：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吳執行副總經理杰、余資深副總經理光麒、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鄭資深副總經理純成、葉資深副總經理賢麟、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管理暨勞安部李副總經理伯卿、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綜合企劃部陳資深經理建文（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措施，除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於討論事項第二十四案議決後離席外，其餘人員於議案報告並議決後離席）

主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樹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國際營運部

案由：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投資株式會社擬投資創業投資基金「Yuanta Innovative Job Creation Fund」（名稱暫定）暨擔任該基金普通合夥人事，敬請核議。

說明：

- 一、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令「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證券商應取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之規定辦理。
- 二、元大投資株式會社（下稱「元大投資（韓國）」）係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持股 100% 之子公司，為依韓國法令設立之創業投資公司，營業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募集發行及管理（即

擔任普通合夥人)創業投資基金或私募股權基金等,此合先敘明。

三、元大投資(韓國)擬設立、投資並擔任創業投資基金「Yuanta Innovative Job Creation Fund(名稱暫定)」之普通合夥人(General Partner,即基金管理人),該基金規模為韓圜400億元(約新臺幣10.4億元),實際基金規模將依最終募集情形而定,最多可增加至韓圜600億元,惟元大投資(韓國)出資金額不變,其中元大投資(韓國)擬出資韓圜100億元(約新臺幣2.6億元;出資比為25%);並擔任普通合夥人,韓國成長金融投資運用(K-Growth)擬出資韓圜200億元,並擔任特別合夥人(Anchor Limited Partner)。首爾產業振興院(Seoul Business Agency)擬出資韓圜15億元、Naver Corp.擬出資韓圜50億元、Device ENG.擬出資韓圜20億元,並擔任本案有限合夥人(Limited Partner),其餘擬由其他有限合夥人出資。

四、該基金之投資標的主要係具高度成長潛力及能創造就業機會效果之韓國中小企業、新創企業所發行之新股或與股權相關之有價證券。檢奉該基金之投資計畫書中文摘要及原文,詳如附件。

五、依據首揭金管證券字第10703209011號令,證券商外國子公司對任一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加計證券商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總金額,未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未超過新臺幣三億元者,無須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鑒於本案元大投資(韓國)對本檔基金出資金額為韓圜100億元(約當新臺幣2.6億元),未達前開新臺幣三億元之門檻,故無需事前申請核准,此併予敘明。

六、本案實際基金規模及投資計劃將視最終募集狀況而定,後續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派之人全權處理之。

七、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八、本案業經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召開之第十屆第二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九、敬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李董事岳蒼(兼代賀副董事長鳴珩)自討論事項第十四案、洪獨立董事慶山自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起離席,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澍 嫻

